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日新”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国能日新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与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驭新”）产生采购商品/接受服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3,300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2,135.23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雍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合同签订或预计交易金额	2025 年度 1-11 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供电设备、附件及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00	1,690,210.50
		采购测量设备	市场定价	29,000,000	19,284,667.5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新能源功率预测、并网控制等相关产品及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00	231,000.00
合计				33,000,000	21,205,878.00

(三)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度 1-11 月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度 1-11 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供电设备、附件及其他服务	1,690,210.50	4,000,000	45.48%	-57.74%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165）、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96）
		采购测量设备	19,284,667.50	28,000,000	89.85%	-31.13%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及通讯设备	146,400.00	1,000,000	36.53%	-85.3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新能源功率预测及并网控制等相关产品及服务	231,000.00	1,000,000	0.00%	-76.90%	
合计			21,352,278.00	34,000,000	-	-37.2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需求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 2025 年 1-11 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 1-11 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注 1：2025 年 1-11 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注 2：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实际发生金额-预计金额）/预计金额×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CYEPXK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 2 层 21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炳升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650.06 万元，净资产-392.19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452.92 万元，净利润 238.03 万元。

3、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五洲驭新为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驭能”）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驭能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1.75%的股权。基于审慎严谨的判断，公司认定天津驭能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对天津驭能全资子公司五洲驭新亦视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五洲驭新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核查，五洲驭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标准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该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 2025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 1-11 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总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本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本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能日新**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超

伍俊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